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17.2
名称	林业生产技术指导与交流合作
法定依据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 年） 第四条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增加林业科技含量，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依托林业科研院所，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林业技术服务工作实际，开展林业生产技术的指导，与林业技术先进地区部门开展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总结交流合作经验。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依照《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相关规定。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